

如果甲是上市公司高管-拟上市公司高管 如何购原始股-股识吧

一、拟上市公司高管 如何购原始股

公司高管可通过股东转让进行申购原始股。

原始股认购途径 1、通过其发行进行收购。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公司发起人认购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由于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社会上出售的所谓原始股通常是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份。

2、通过其转让进行申购。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票为记名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一年之后的转让应该在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之内进行，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对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则必须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一些违规的股权交易大多数是以投资咨询公司的名义进行的，而投资咨询机构并不具备代理买卖股权的资质。

原始股 原始股是公司上市之前发行的股票。

在中国证券市场上，“原始股”一向是赢利和发财的代名词。

在中国股市初期，在股票一级市场上以发行价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企业股票，投资者若购得数百股，日后上市，涨至数十元，可发一笔小财，若购得数千股，可发一笔大财，若是资金实力雄厚，购得数万股，数十万股，日后上市，利润便是数以百万计了。

这便是中国股市的第一桶金。

二、上市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如果用别人的身份证买卖股票，或把内部消息告诉亲戚朋友怎么办？

这叫内部消息，内幕操作 这是违法的 查出来违法所得充公，抓捕

要是玩的大的话，最厉害的处罚就是取消某天到某天的交易，全部清空重来

三、请教育一个有关证券法的问题：《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

个人认为应该是盈利。

从立法本意讲，是这些人利用内部消息进行短线交易而获得了非法利益，对其他股民不公平，故法律规定将该部分收益收归公司所有。

如果连同本金也收归公司所有，就变成惩罚性的处理了，从立法本意上看不出有惩罚的意思。

如果有此惩罚性的立法意图，公司法会规定类似的惩罚性条款。

四、身为上市公司股东可以任公司高管职位吗

当然可以这与相关法规并没有矛盾，只不过这些高管持有的股票的交易受到一定的交易限制及相关法规监管，主要是防止这些高管进行内幕交易，若有违反上市公司可以追讨其不法所得，故此一般他们买入本公司的股票不能进行短线交易的。

五、上市公司高管包括哪些？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党委副书记、财务负责人，哪些是？

一般来说日常中这些都可以看做上市公司高管。

但根据《公司法》217条规定，高管是指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即将上市的公司高管有其他公司股份怎么处理

协议本身也什么问题，但这属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如果被发现，证监会同样会按照关联交易处理，如果存在利益输送，会影响公司上市的。

最好的操作方法是甲真实地将B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问题中的方案，是比

较无奈的方案但无论什么方案，仍要视拟上市公司A与B之间的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必要！

七、请教育一个有关证券法的问题：《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

参考文档

[下载：如果甲是上市公司高管.pdf](#)

[《股票亏钱多久能结束》](#)

[《股票开户一般多久到账》](#)

[《股票多久才能卖完》](#)

[《股票转让后多久有消息》](#)

[下载：如果甲是上市公司高管.doc](#)

[更多关于《如果甲是上市公司高管》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29757474.html>